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教師於學年度中請畢不扣除薪給日數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後，嗣分別於例假日前後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，期間之例假日應否按日扣除薪給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9/23 14:10:00

內容詳附檔~